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 1) 遷冊生效;
- 2) 股本削減(更新情況) 及
- 3)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 1) 遷冊生效

謹此提述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公佈。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2011年6月28日的通知，遷冊已於2011年6月16日生效，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已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已指派Codan Services Limited作為本公司在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仍是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2) 股本削減(更新情況)

股本削減仍需達到某些條件方可進行。通函所附的預期股本削減時間表已節錄如下，謹供參考。

#### 3)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公佈，林楚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2011年6月28日起生效。

## 1) 遷冊生效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於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公開發售、申請清洗豁免、遷冊及股本削減的2011年3月25日、2011年3月30日、2011年4月15日、2011年4月18日公佈、2011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以及2011年5月19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於2011年6月28日通知，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把本公司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生效日期為2011年6月16日。

遷冊於2011年6月16日生效後，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已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已指派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的Codan Services Limited 作為本公司在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仍是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2) 股本削減(更新情況)

如通函中所述，股本削減仍需達到某些條件，其中一些條件在本次公佈之日尚未實現。通函所附的預期股本削減時間表已節錄如下，謹供參考。

	2011年 (香港時間)
股本削減生效日.....	7月 6日 星期三
經調整的股份開始買賣.....	7月 6日 星期三
已合併股份股票免費更換為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7月 6日 星期三
已合併股份股票免費更換為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8月10日 星期三

*本公佈中的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的時間和日期。上述預計時間表是指示性的，可能因滿足百慕達的監管要求增加時間而發生變更。如預計時間表發生變更，我們將在恰當的時間發佈公佈。*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以從2011年7月6日至2011年8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把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的已合併股份股票（其為紫色），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換領經調整的新股份股票（其為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就已合併股份股票的註銷或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的每份新股票而言，凡換領股份的股票均須繳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以已註銷/已簽發股票兩者中較高數目為準），方會獲得受理，而有關費用應由股東支付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待遷冊以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就交易、買賣和結算用途而言，已合併股份股票將不會獲接納。

但是，已合併股份股票在遷冊以及股本削減生效後仍是法定所有權的證據，可以隨時按照上述規定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 3)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公佈，（「行政總裁」）林楚華先生（「林先生」）基於須有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業務之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有關其辭任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於林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深切謝意。

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委聘為行政總裁，並將就有關委任作進一步公告。在物色到適當人選前，行政總裁的工作及責任將由其他董事會成員分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2011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

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